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Date : Dec. 18, 2017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規定，定期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管理中心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為將誠信道德加速融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已分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規章辦法詳見公司網站：

http://www.txccorp.com/index.php?action=e_company_1-1&cid=3&sid=7&id=6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杜絕本公司有不誠信情事之發生，本公司已分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風險控管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工作職掌，並於員工手冊明訂員工應有之行為準則，且與員工簽訂聘雇合約書。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故依法設置稽核室，及建立ISO稽核機制，並設立風控小組，訂定ISO作業流程及內控作業流程，每年不定期進行ISO稽核及內控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本公司相關規章，包括誠信道德，並要求同仁簽署聘雇合約書，並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經管會議及舉辦相關講座，對企業誠信政策持續宣導，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106年度宣導訓練相關課程累計共116場、2,920人次參加。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除了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外，並於公司內部多處設置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ISO查核小組及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



經稽核單位協助查核本公司105年10月~106年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故本公司106年度未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誠信經營稽核報告

項次	報告月份	循環	作業	報告編號	發現問題或查核程序	改善建議	責任單位	回覆改善情形	回覆追蹤
1	10	其他控制作業	10.15誠信經營守則稽核作業	R171011	經查核本公司2016/10~2017/9月間，本公司管理中心及稽核室並未接獲任何內外部單位或個人舉報本公司從業人員或主管涉及舞弊或賄賂等相關情事，也未見任何外部新聞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及任何有違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各項交際費也均經相關主管或總經理核決，並未發現有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涵蓋之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未發現有任何異常。/	無。/			



